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6/17

24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特奥·范博芬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5/117号决定

编写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

赔偿权利的一套基本原则和准则修订案文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7号决定请负责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不涉及到经费的情况下，参酌现行有关国际文书就这一专题提交一套基本原则和准则修订案文，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及时审议。这套修订的基本原则和准则须考虑到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评述(E/CN.4/Sub.2/1994/7和Add.1以及E/CN.4/Sub.2/1995/17和Add.1-2)以及小组委员会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有关章节(E/CN.4/Sub.2/1994/22，第18-39段；E/CN.4/Sub.2/1995/16，第10-33段)。

2. 根据小组委员会上述决定的要求，特别报告员现在本文附件中提交一套经修订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见附件)。特别报告员在修订这份文件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林堡大学马斯特里赫特人权中心于1996年2月20至22日在日内瓦主办了一次研讨会，各方专家聚集一堂，特别报告员得益匪浅。附件中所载的案文是研讨会根据上述评述和报告对这一问题作深入讨论的成果。应该指出的是：为反映经修订文件的内容，现提出了一个新的标题：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3. 特别报告员希望，按照小组委员会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7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5号决议所表示的意旨，在此提交的这套经修订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将能够使小组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附 件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 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对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责任

1. 根据国际法，各国有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责任。

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范围

2. 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包括以下职责：防止发生侵犯行为，对侵犯行为作调查，对侵犯行为者采取适当行动，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赔偿。对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预防以及根据国际法对犯罪者起诉和惩处的职责，均须予以特别注意。

可适用的标准

3. 各国有责任尊重和确保受尊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由国际法界定，必须予以纳入国内法，并无论如何须在国内法中生效。如果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不一致，国家应确保适用保护程度较高的标准。

获得补救的权利

4. 各国应确保对声称他或她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足够的法律或其他适当补救。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遭受侵犯给予补救的权利包括诉诸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国内和国际程序的权利。

5. 各国的法制应规定迅速有效的纪律、行政、民事和刑事程序，以确保随时可以获得的充分的纠正，并防止恐吓和报复。

各国应对国际法下构成犯罪的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规定普遍管辖权。

赔 偿

6. 直接受害者、近亲属、受扶养者、与直接受害者有关的其他人或团体均可个别或在适当时集体提出要求赔偿。

7. 根据国际法，国家有责任于必要时采取特别程序，允许作出迅速和充分有效的赔偿。赔偿应主持公道，消除或纠正不法行为的后果，防止和阻止侵犯行为的发生。赔偿应与侵犯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害的严重程度相称，应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重犯。

8. 各国应通过国内及必要时国外的公私机制宣布赔偿的现行程序。

9. 法定时效不应适用于对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存在有效补救的时期。关于对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提出赔偿的民事权利请求不应受时效限制。

10. 各国应随时向主管机构提供它在确定赔偿要求方面所拥有的所有资料。

11. 关于对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裁决应勤勉迅速地予以执行。

赔偿形式

赔偿可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形式，但还可有其他形式：

12. 恢复原状 指恢复在发生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事件前的原状。恢复原状需要除其他外恢复自由、家庭生活、公民身分、返回居住地、恢复就业或财产。

13. 补偿 指补偿因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计的损失，如：

- (a) 身心伤害，包括疼痛、苦难和精神痛苦；
- (b) 失去的机会，包括教育机会；
- (c) 物质损害和收入损失，包括收入能力的损失；
- (d) 名誉和尊严伤害；
- (e) 法律或专家援助所需的费用。

14. 康复 指提供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

15. 满足和保证不重犯 指必要时包括：

- (a) 停止继续侵犯人权行为;
- (b) 核查事实并充分公开揭露真相;
- (c) 正式宣布或作出司法决定恢复受害者和/或与受害者有关者的尊严、名誉和法律权利;
- (d) 道歉，包括公开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e) 对侵犯行为应负责任者实行司法或行政制裁;
- (f) 纪念和悼念受害者;
- (g) 在人权培训和历史课本中载入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所犯侵犯行为的准确叙述;
- (h) 通过下列方式防止再次发生侵犯行为:
 - (一) 确保军队和保安部队受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
 - (二) 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仅限于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的特定军事罪;
 - (三) 强加司法独立;
 - (四) 保护法律界人士和维护人权工作者;
 - (五) 优先对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对军事和保安部队以及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

XX XX XX XX XX